

西安市高陵区财政局

高财函〔2021〕2号

西安市高陵区财政局 关于下达 2021 年实施国家基本药物制度 中央补助（直达）资金的函

区卫健局：

根据《西安市财政局关于下达 2021 年实施国家基本药物制度中央补助（直达）资金预算的函》（市财函〔2021〕12 号），经研究，现下达你单位 2021 年实施国家基本药物制度中央补助（直达）资金 232.99 万元，其中：基层医疗实施国家基本药物制度补助资金 181.54 万元，村卫生室实施国家基本药物制度补助资金 51.45 万元。直达资金标识为“01 中央直达资金”。专项用于对基层医疗机构实施综合补偿和对村卫生室（乡村医生）补助，不得擅自截留、挤占、挪用或改变资金用途。年终政府预算支出功能分类科目列“其他基层医疗卫生机构支出 2100399）”。

请你单位接文后及时办理有关拨款手续，并严格按照相关专项管理要求统筹使用资金、确保专款专用，切实加强资金管

理，落实具体项目绩效目标及指标，建立健全绩效考核机制，提高资金使用效益，不得违规用于发放各类补贴。该项目资金要求及时完成支付，若在规定期限内，未完成的支付，将按相关规定整合使用。

西安市高陵区财政局
2021年1月8日

